建筑用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二、检验依据

1.建筑用钢化玻璃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抗冲击性 | GB 15763.2 |
|  | 碎片状态 | GB 15763.2 |
|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GB 15763.2 |
|  | 表面应力 | GB 15763.2 |

2.平板玻璃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厚度偏差 | GB 11614 |
| 2 | 厚薄差 | GB 11614 |
| 3 | 点状缺陷 | GB 11614 |
| 4 | 点状缺陷密集度 | GB 11614 |
| 5 | 线道 | GB 11614 |
| 6 | 裂纹 | GB 11614 |
| 7 | 光学变形 | GB 11614 |
| 8 | 弯曲度 | GB 11614 |
| 9 |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可见光透射比a | GB 11614 |
| 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透射比偏差b | GB 11614 |
| 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颜色均匀性b | GB 11614 |
| a只对无色透明平板玻璃  b只对本体作色平板玻璃 | | |

3.建筑用夹层玻璃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厚度偏差a | GB 15763.3 |
| 2 | 耐热性 | GB 15763.3 |
| 3 | 耐湿性 | GB 15763.3 |
| 4 | 耐辐照性 | GB 15763.3 |
| 5 | 落球冲击玻璃性能 | GB 15763.3 |
| 6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GB 15763.3 |
| a只对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 | | |

4.中空玻璃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尺寸偏差 | GB/T 11944 |
| 2 | 露点 | GB/T 11944 |
| 3 |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 GB/T 11944 |
| 4 | 初始气体含量a | GB/T 11944 |
| a只对充气中空玻璃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1、GB 11614-2022《平板玻璃》

2、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3、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4、GB/T 11944-2012《中空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3.2.1一般原则

3.2.1.1建筑用钢化玻璃

抗冲击性检验结果判定：6块样品进行试验，样品破坏数不超过1块判定为该项合格；多于或等于3块判定为该项不合格；破坏数为2块时，再追加6块抽检样品进行试验，6块全部不破坏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碎片状态检验结果判定：4块样品进行试验，4块样品均符合规定，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结果判定：4块样品进行试验，4块样品均符合规定，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表面应力检验结果判断：3块样品进行试验，3块样品全部符合规定则判定该项合格，2块样品不符合则判定该项不合格，当1块样品不符合时，再追加3块样品检验，如果3块样品全部符合规定则判定该项合格，否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综合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3.2.1.2平板玻璃

对厚度偏差、厚薄差、点状缺陷、点状缺陷密集度、线道、裂纹、光学变形、弯曲度进行检验时，一片玻璃其检验结果的上述指标均达到该等级的要求则该片玻璃为上述指标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样品数量为20片时，若不合格片数小于或等于3片，则被抽查产品上述指标合格；若不合格数等于或大于4片，则被抽查产品上述指标不合格；样品未经检验发生破损，若碎片数量不多于7片，则从未破碎的样品中按顺序号取13片检验并判定。样品数量为13片时，若不合格片数小于或等于2片，则被抽查产品上述指标合格；若不合格数等于或大于3片，则被抽查产品上述指标不合格.不合格的上述指标是指上述指标其中之一或其组合。

对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可见光透射比进行检验时，若检验结果符合GB 11614的规定，则判定被抽查产品该项指标合格。

对本体着色平板玻璃的透射比偏差进行检验时，若检验结果符合GB 11614的规定，则判定被抽查产品该项指标合格。

对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颜色均匀性进行检验时，若检验结果符合GB 11614的规定，则判定被抽查产品该项指标合格。

综合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3.2.1.3夹层玻璃

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检验结果判定：3块试样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1块符合时为不合格。当2块试样符合要求时，追加3片新试样重新进行试验，3块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检验结果判断：5块或5块以上试样符合时为合格，3块或3块以下符合时为不合格。当4块试样符合时，追加6块试样重新进行试验，6块试样全部符合时为合格。

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结果判定：4块试样均应未破坏和/或安全破坏，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厚度偏差检验结果判定：3块试样全部符合要求，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综合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3.2.1.4中空玻璃

尺寸偏差：检验20块试样中，若不合格片数小于或等于3块，则该批次中空玻璃尺寸偏差指标合格；若不合格块数等于或大于4块，则该批次中空玻璃尺寸偏差指标不合格。

露点：取15块试样进行露点检测，全部合格该项性能合格。

耐紫外线辐照：取2块试样进行耐紫外线辐照试验，2块试样均合格该项性能合格。

初始气体含量：取3块试样进行初始气体含量试验，3块试样均合格该项性能合格。

综合判定：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2.其它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